



棕櫚湖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C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九九六五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棕櫚湖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棕櫚湖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變更部分，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，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之森林綠覆面積，開發單位承諾營運後三年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；營運後八年佔總面積百分之六五·二四，應確實辦理。

三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，並作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。

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